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九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20分至11時13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甘乃威議員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列席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陪同人士

黃錦娟女士(甘乃威議員的法律顧問)
鄧嘉年先生

1 **主席：**

2 我們多謝甘議員再次出席調查委員會今天的閉門研訊，我
3 想再次申明，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
4 法會《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5 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
6 出意見。

7 今天的研訊預計會在上午11時結束。甘議員，我預計委員
8 可以在今天的研訊中完成向你取證的程序。基本上，調查委員
9 會會在今天的研訊結束後，完成向所有現有證人取證的工作，
10 現階段亦沒有打算向其他證人取證。我想特別指出，如果日後
11 出現一些在現階段沒有預計的新情況，調查委員會並不排除有
12 需要時重新展開取證工作。如果出現這些情況，調查委員會會
13 明確告訴你，並且在你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委員會表達意
14 見，請問有沒有問題？

15 **甘乃威議員：**

16 主席，第一，我知道如果今天的會議完結，整個取證便會
17 完結。主席，但我上次提及到希望有一次.....

18 **主席：**

19 是的，我將會談到該部分。我現在先說，不排除我們今天
20 的取證過程，雖然說是最後一次，但可能亦會有一些新發展。
21 在此情況下，我們便可能會再次展開向證人取證的工作，我相
22 信你亦明白這一點。

23 **甘乃威議員：**

24 主席，我樂意協助委員會的工作。

25 **主席：**

26 好的。甘議員，你在上次研訊中亦已表達，希望調查委員
27 會在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的研訊後，容許你向調查委員會作整
28 體陳述及回應。我們是瞭解的，秘書亦已向你取得一些時段。
29 秘書會在稍後再與你聯絡，確定有關時間和日期，讓你作出一
30 個整體的陳述和回應。

31 **甘乃威議員：**

32 主席，此日期可否早一些確認？因為，我亦希望可以最少兩個星期的時間，讓我自己作出一些準備。因為如果太遲
33 通知我，我便未必可以作出準備。譬如，如果你訂下某個日期，
34 我希望可以有兩個星期的時間才進行研訊，那麼我便可以作出
35 一些準備工作。
36

37 **主席：**

38 在秘書處與你聯絡的過程中，你們似乎已談及一些日期……
39

40 **甘乃威議員：**

41 是的，我提出了4個日期。

42 **主席：**

43 我們會盡量與你合作，讓你有充足時間作準備。我們還有一個要求。調查委員會希望你能夠在不遲於出席該次研訊前
44 ——即作出一個整體陳述及回應前——能夠在3個工作天前以
45 書面向我們提交你的整體陳述和回應，以便委員有時間看一
46 看。
47

48 **甘乃威議員：**

49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記得我向委員會提出的日期，一個是1月29日，一個大概是1月31日。在此情況下，這兩個日期便不一定能提供充足的時間。那麼，便可能要到2月中旬
50 旬的時間，因為另外有兩個日期是在2月中旬的。
51
52

53 **主席：**

54 好的，我們會因應你的時間，再與你商討，好嗎？

55 **甘乃威議員：**

56 主席，我同意我可以先向你們提供書面資料。

57 **主席：**

58 好的。還有一件事情，當你向調查委員會作整體陳述及回
59 應後，我亦會容許委員提出一些簡短的問題，以便澄清陳述和
60 回應的內容，你對此亦沒有問題，是嗎？

61 **甘乃威議員：**

62 主席，我亦預計自己有此責任，因為我來發言，發言完畢，
63 可能大家也會要求作一些澄清，但我希望只限於作出澄清，不
64 然又走回頭……

65 **主席：**

66 是的，是會按照我們一般作出澄清的程序。好的，如果沒
67 有其他問題，我們現時便開始研訊。

68 甘乃威議員，陪同甘議員出席研訊的黃錦娟大律師及鄧嘉
69 年先生，以及各位委員均已簽署了《保密承諾書》，亦十分熟
70 悉調查委員會的保密要求，我不再重複了。

71 甘議員，如果你在任何時候需要向你的法律顧問尋求意
72 見，像以往的做法般，請先向我提出要求。此外，你在2010年
73 5月20日出席此研訊時已經作出宣誓，所以，今天你是會繼續
74 在宣誓下作供。我們桌子上亦有3冊文件，是供兩位陪同人士
75 在研訊過程中使用。如果委員是就着某份調查委員會的文件內
76 容向甘議員進行提問，亦應該指明該份文件編號、頁數和段落
77 編號，以方便大家作出跟進。

78 現在先由陳健波議員開始提問。

79 **陳健波議員：**

80 好的。甘議員，因為我是被委員會委派在今天主力發問，
81 所以你不要感到奇怪，為何很多時也是我在發問，是沒有特別
82 原因的。

83 我想問的第一個項目是，甘議員你在2009年6月15日與王
84 女士在餐廳見面，然後在7月初，其實你是有機會與王女士單
85 獨會面的，我相信是在office內。因為王女士的態度轉差，其

86 實某程度上是與6月中的會面有關。那麼，你有否利用7月初會
87 面的機會，向她解釋你當時說"有好感"，其實你是認許她的工作
88 能力及個人表現。你有否利用此機會向她作出解釋？因為這
89 很可能是一個"結"。你當時有否作出解釋？

90 **甘乃威議員：**

91 主席，陳健波議員剛才在前提中提及到，她的工作轉差是
92 因為6月中的見面，所以她的工作便轉差，這是陳健波議員的
93 前提。可是，在我自己的陳述書中，我未必覺得一定是這樣的。
94 我自己覺得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她自己一些所謂感情、
95 情緒上的困擾影響到她的工作，這是我想先澄清的第一點。

96 第二點，有關在7月中.....我不太記得是哪一天。在當天的
97 會議上，我是有講述我知道不應該說出那一番話，這是並不恰
98 當的說話。我想她過去在工作上的表現，第一，在7月份的會
99 議上，我是有認許她的工作，我對此有印象，記得是這樣。當
100 然，你問是否有一個所謂"有好感"，以及有一個直接的工作認
101 許上的關係，我便沒有印象是很清楚地這樣說。可是，在該會
102 議上，我是有認許她在工作上的表現，過去她亦做得可以接
103 受。當然，有些工作是做得不好，我亦希望她可以加強去做，
104 在該會議上我是有談及工作上的問題。

105 **陳健波議員：**

106 你在其後的研訊中亦提到，其實你說的"有好感"是指她的
107 工作能力。如果你有此想法，其實你是否應該在7月初的會面
108 便告訴她？當然，你可以說她的情緒都是差，但亦可以說不用
109 多想了，其實你只是對她的工作有好感。似乎你也不太記得.....
110 即是有輕微的關連，但不是特別就此事與她談的，對嗎？

111 **甘乃威議員：**

112 主席，我想重新強調，其實我和她的每次會面，即我主動
113 約她的每次會面，主要都是建基於工作。如果不是因為工作，
114 我不會見她，因為很明顯，我和她的關係是工作上的關係。

115 在那次會議上，我也說得很清楚。就是過去由她入職至她
116 在6月份的工作表現，我覺得是合乎我的標準和要求。但到了6

117 月中以後——即是那個情況發生後——我覺得她的工作做得
118 不好，我亦有提到希望她改善，她在會議上也有確認她要改善
119 工作態度。我也有提到，在工作上，有關"有好感"這句說話，
120 我覺得自己說得不恰當，當日我有向她道歉。我想，這點我也
121 很清楚說過。我想重新就這點向委員會說明一下。

122 **陳健波議員：**

123 好的。請參看文件L13(C)，這是有關何俊仁議員召開的記
124 者招待會的紀錄，請你參看L13(C)內的第46至53行，你找到
125 嗎？

126 **甘乃威議員：**

127 嗯。

128 **陳健波議員：**

129 第46至53行就是何俊仁議員說："好了，我所交代.....還有一
130 點我想說說的，就是剛才甘乃威開完記者會後，他打了電話
131 給我"，這裏主要提述你再評價王小姐的工作能力。

132 我想問的問題就是，其實當時為甚麼何俊仁議員會提及這
133 件事，因為劉慧卿議員在你的記者會後其實收到王女士提出的
134 兩點不滿，第一就是"甘乃威說沒有向她示愛，這與事實不符"
135 ；第二，"甘議員沒有肯定她的工作能力"。結果，當你致
136 電何俊仁議員時，就說過第二點，所以你便就那點回應，就劉
137 慧卿的提點你，於是你就透過何俊仁議員表達了。但是，第一
138 點，即王女士不滿"你說沒有向她示愛，這與事實不符"這一
139 點，為何你沒有要求何俊仁議員代你澄清呢？

140 **甘乃威議員：**

141 主席，其實很清楚，我只是說了一點，即你要我確認有關
142 她的工作表現。因為老實說，要公開地談論一位已經離職的職
143 員.....其實我時常強調這點，就是不應該公開批評她。其實她
144 都要繼續"搵食"，如你繼續公開批評她做得有甚麼不好，都不
145 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基本上對她在6月之前的工作是認可、
146 認同的，所以我便說："你都可以說，其實我對她的工作表現

147 是這樣"，但在電話上，我有印象，我亦說得很清楚，說我並
148 無向她曾經求愛。究竟何俊仁為何沒有說這句話，我就不知
149 道。你明白嗎？你見到其實他在記者會上有提到這點，但究竟
150 他為何沒有說這句說話？我不知道何俊仁為何沒有說。

151 **陳健波議員：**

152 換而言之，你是有向何俊仁議員說的，你也想澄清的，是
153 嗎？

154 **甘乃威議員：**

155 老實說，我有說。其實由頭至尾你可以見到，例如何俊仁
156 議員都有確認，我根本說"有好感"，並不是和她說男女之間甚
157 麼求愛的關係，其實我一直都有說這句說話。當劉慧卿議員.....
158 我印象很模糊，總之究竟她怎樣說，但她說的兩點與事實不
159 符，我肯定有和何俊仁議員說，工作上你要確認她做得不錯，
160 無問題。但我肯定沒有向她求愛，這點我肯定沒有對她說。至
161 於何俊仁議員為何沒有在記者會中說出來，我真是不得而知
162 了。

163 **陳健波議員：**

164 你的意思是，王女士關注的兩點，其實你都有跟何俊仁議
165 員說過，但至於何俊仁議員為何只選擇說有關"工作能力"的
166 事，而沒有提述關於"其實沒有向她示愛"的事，你就不知道原
167 因何在了，是嗎？

168 **甘乃威議員：**

169 是的。主席，其實你也看到，我在寫給王麗珠女士的那封
170 所謂道歉信中，我也沒有說過我因對她"求過愛"而表示道歉。
171 我從來都沒有這個說法，你明白嗎？我重申我一向都是這樣說
172 的，所以，當何俊仁議員和我談的時候，或劉慧卿議員和我談
173 的時候，不論任何場合，每當有人問我究竟有沒有求愛，我都
174 很清楚告訴他沒有。

175 **主席：**

176 劉江華議員。

177 **劉江華議員：**

178 主席，我想甘議員參閱V6(C)，即是7月14日研訊的逐字紀
179 錄本。由第992行開始，那是由我提出一些問題，甘乃威議員
180 回答問題，一直到可能是第1106行，即是這幾頁。大概就是我們
181 問了一個問題，就是既然甘議員提出，他當時說"有好感"是
182 指工作上的關係，是在他的陳述書中提出的。我主要問了一個
183 問題，就是其實在他向民主黨黨團匯報的時候，有否觸及這件事
184 呢——其實是指工作上的？那時我一直在問，甘議員就提過
185 幾次，在他的印象中，在向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匯報時是
186 有說過這句說話的。我就說我們看不到，甘議員就囑咐我們去
187 問問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是否記得這件事，事情就是這
188 樣。委員會就的而且確去信兩位議員，你亦都看到他們的回
189 覆，似乎他們兩位的回覆，讓我們看到沒有證實得到，你當時
190 有說過"有好感"是與工作上有關係。你是否確認這件事？

191 **甘乃威議員：**

192 主席，究竟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理解，他們的感覺
193 究竟是怎樣？我當然無辦法替代他們說出來，但是，我想重
194 申，不論是9月24日好，特別是10月2日都好，10月2日是一個
195 比較詳盡……相對……。其實所謂詳盡，大家知道我們在立法
196 會所謂黨團會議，都是在20至30分鐘之內討論這件事。我記得
197 並不是很長，因為整個黨團的會議只得一小時，而在會後討論
198 此事，我想大約是20分鐘，或二十多分鐘。因為在會上我都有
199 說到，為何會發生6月15日的事。第一，其實該會議的重點是
200 說，我是否不不理解僱她？在會議上，因為大家說別人投訴你
201 不不理解僱，那重點是說"不不理解僱"。那我就一直說她在工作
202 上的表現是怎樣，是有不錯的表現在前期，但中間她就感情
203 上的問題向我求助，然後有6月15日的會議，是有說到"有好感
204 "。我想，在這個過程中，我在整個意念上，為何會說"有好感
205 "，是與男女之間的示愛、求愛並無關係的。其實在會議上是
206 有談及這點。我想，這是我比較能夠清晰記得到的。其實何俊
207 仁議員在再次給大家的回覆那裏，他也確認有這個說法。

208 你又提到，是否說得清楚呢？一如我陳述書內所說，我說
209 "有好感"就是認許她在工作上，即對她工作上的一些認同，能
210 否有這麼細節的表述呢？我不敢肯定，我不敢肯定在那個會議

211 上有否這樣詳細地表述。但我是很清楚說到，這個"有好感"與
212 男女之間的感情無關。今次的聚會，我去會見她，與她見面和
213 她談，都是建基於工作上。這點我想重申我自己的觀點和立場。

214 **劉江華議員：**

215 主席，剛才甘議員說他不太肯定說過這些說話——有關工
216 作上的"好感"。你在陳述書中曾經提過，在上次7月的研訊，
217 你也有提過這件事，但你今天卻說似乎不太肯定說過這句說
218 話。你剛剛就說了這句說話，是嗎？

219 **甘乃威議員：**

220 主席，我不想用"捉字蝨"的方法。即是大家都明白，在那
221 會議上，我剛才開宗明義地說，那個會議要處理的，是一個不
222 合理的解僱。在10月2日，很清楚有人說是不理解僱，很明
223 顯同事會問："她工作情形如何？"，"究竟她做了甚麼錯事，
224 你要解僱她？"、"究竟情況是怎樣？"。其實，主要的工作討
225 論就在這方面。

226 當然，我剛才也提到，說"有好感"這件事，是我自己主動
227 在會議上說的，包括在9月24日還是10月2日，也是由我自己主
228 動說的。為何會說到"有好感"呢？因為她有感情上的問題，有
229 該次的聚會，我覺得她工作上也是.....也是不錯的，希望安慰
230 一下她，增強她的信心。大家要明白，概念上的想法是這樣的。
231 大家要知道，當我要重組案情的時候，我便要詳細寫下我當時
232 的思路。如果你問我當時是否就是說statement內所說的話，在
233 10月2日逐字逐字說出來呢？沒有辦法，在我的概念上，未必
234 是一整組說話這樣說出來的。大家要明白，會議的性質就是如
235 此。

236 **劉江華議員：**

237 主席，我並不是"捉字蝨"的，其實我問的問題很簡單，"有
238 說"抑或"沒有說"而已，對嗎？你今天說，你不敢肯定有說過，
239 但如果是在7月的研訊上，其實你說過數次你是有說過的，包
240 括在第998行、第1014行。在第998行，你有說過；在第1014
241 行，你有說過；在第1057行，你也表示你有說過。即是說，其
242 實你在7月的研訊上，你是頗多次肯定有這樣的印象。你是說

243 過所謂"有好感"是指工作上的關係。但今天，你卻表示不太敢
244 肯定有說過。我所謂不是"捉字蝨"——即是否有這樣的出
245 入，我想瞭解一下為何會有這樣的出入而已。

246 **甘乃威議員：**

247 主席，因為我沒有詳細……譬如第1014行說的"有好感"是
248 肯定她工作上的表現，這是沒有出入的，跟我今天的說法有甚
249 麼出入呢？我現在說我不敢肯定的是，我在statement內逐字逐
250 字說出來的那些話，是否在10月2日……

251 **劉江華議員：**

252 不是的，甘議員，逐件逐件事情說。首先，我們先不要說
253 你的陳述書。我仍然是說7月研訊的逐字紀錄本，我們仍然先
254 說此處，先把焦點放在此處。我們慢慢地逐件事情討論，好嗎？
255 有時間，你可以再看看的。7月的研訊，我已經指出，在第998
256 行，你有提過；在第1014行，你也有提過，你說你有說過的；
257 在第1057行，你也有提過；在第1085行……即你連續4次說有印
258 象有說過……

259 **甘乃威議員：**

260 108……多少？

261 **劉江華議員：**

262 1085行。你有印象是說過的，所以我們才會再問何俊仁議
263 員和劉慧卿議員，要確認此點。陳述書稍後再說，究竟是"有"
264 抑或"沒有"呢？你只須告訴委員會便成。

265 **甘乃威議員：**

266 主席，譬如在包括1014行的段落，我也是說工作上，其實
267 這等同於我陳述書的說法而已。為何我會有好感，認同她……
268 我是對她工作上一種友好的態度，認同她工作上的表現，在此
269 基礎上而說"有好感"的。主席，這是很清楚的，我在10月2日
270 的會議上，說的是工作上的事情，這是很清楚的。不過，你問
271 我是否逐字逐字說得很清楚，我說的"有好感"是等同工作上的

272 表現這句說話，在我印象上……時間已經這麼久，我不敢確認
273 是否像原文筆錄般寫出來一樣，我希望大家明白。

274 **主席：**

275 甘議員，我想劉江華議員是說，我們上次跟你會面的時
276 候，就此議題，潘醫生向你提問，接着劉江華議員便就包括此
277 等段落再重新向你提問，問你有否申明——即在該次黨團會
278 議中，有否很清楚地告訴你的同事，你所謂的"有好感"，其實
279 是指對她工作上的表現而言。剛才我們再看看，在該等段落
280 中，你數次清楚地告訴我們委員會，你是有說過的，即清楚申
281 明你所謂的"有好感"是對她工作上的表現而言。我們想確認這
282 一點而已，劉江華議員只想確認此點。我想這便是焦點所在
283 ——而不是說你現在意念中，或者當時的意念中——你在該數
284 次黨團會議中，有否告知你的同事：即使是你自己帶出有說過
285 "有好感"這句話，但你向同事帶出來的信息是你說的"有好感"
286 是指對她的工作表現？很簡單，一個很直接的說法。

287 **甘乃威議員：**

288 主席，我想重申，具體字眼，我不記得，具體字眼，我不
289 記得……

290 **主席：**

291 不需要記得具體字眼。

292 **甘乃威議員：**

293 不是的，主席，我想確認。其實因為劉江華議員突然叫我
294 看該數段，其實我也是說類似的字的，我說"有好感"與工作上
295 是有關係的，這是很清楚的，在10月2日是有說的，因為我說的
296 的不是男女上的關係，而是工作上的表現的認同和認許，一個
297 友好態度，類似的字眼是有說的，我很清楚在10月2日……。主
298 席，你也要看一看，當大家問何俊仁議員的時候，我初時以為
299 大家問何俊仁議員：我是否用這樣的方式表達，但主席，你們
300 的問題不是這樣問的。你們的問題是問"有好感"是否……老實
301 說，我覺得某程度是"捉字蝨"的，為甚麼呢？你不是用我exact
302 wording向何俊仁議員提問，你只是叫何俊仁議員思考一年多

303 前的事情，究竟在10月2日當天說過甚麼。我覺得這樣並不公
304 道。

305 **劉江華議員：**

306 逐件事情討論吧，甘議員再次確認，在7月研訊時告知委
307 員會，在黨團會議上匯報所謂"有好感"是指工作上的關係，剛
308 剛是確認了此事。

309 **主席：**

310 對，是確認了。

311 **劉江華議員：**

312 之前.....他剛才在開場白中曾表示不太敢肯定，現在是確
313 認了此事？先確認此事。

314 **甘乃威議員：**

315 主席，我要澄清。劉江華議員，你再倒帶聽聽吧。我再說
316 一次，我一直說我不敢肯定的，是指確實字眼是甚麼。我十分
317 肯定的再告訴委員會，我不敢肯定的字眼，包括我不敢肯定我
318 用的字眼是否說了statement內的每一句、每一字 —— 在10月
319 2日的說法，我就此一點已說過很多次了。

320 **劉江華議員：**

321 不要緊。

322 **甘乃威議員：**

323 你明白嗎？

324 **潘佩璆議員：**

325 主席，可否容許我插一句話，劉江華議員？

326 **主席：**

327 不如讓劉議員先說完，好嗎？

328 **劉江華議員：**

329 先讓我問完，好嗎？因為思路在這裡。不要緊，可以倒帶
330 聽聽的，可能我有誤會也說不定，不要緊。不過，其實你今天
331 是再次重申，在7月的研訊中，你所說的話是沒有出入的，確
332 定了此事，對嗎？就這一點，你是不是確定？

333 **甘乃威議員：**

334 主席，如果劉江華議員要我再確認看清楚有關文件資料的
335 話，委員會要給予我充足的時間，我要翻看才成。剛才劉江華
336 議員提出4段，我覺得公道地——因為我沒有辦法一邊思考
337 ——劉江華議員要我就每一點、每一字作出確認，我是需要時
338 間的。我覺得如果他用這樣的方法，即作出一些我覺得是所謂
339 "捉字蝨"的做法，我覺得是不公平、不妥當的做法。

340 **劉江華議員：**

341 你可以這樣看……

342 **甘乃威議員：**

343 如果你說有4段要確認的話，我覺得委員會要給予我充裕
344 時間，我也希望劉江華議員再說說是指哪幾個段落，好嗎？

345 **劉江華議員：**

346 好的，由第998行開始，直至……

347 **主席：**

348 第1085行。

349 **劉江華議員：**

350 第1085行也是的。這引伸到我們再問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
351 議員的，所以我們再問他們，你可以看看該過程。

352 **甘乃威議員：**

353 主席，是否給我時間看一看，抑或是怎樣？

354 **主席：**

355 你是否今天處理呢？好的，不如你先看一看吧。

356 **劉江華議員：**

357 其實你可以看，你可以回去翻看，不過，其實我是想確定，
358 你當時說此事是否準確？其實是已經確認了的，我想再問接着
359 的進一步問題。不過，如果你想用時間看，我覺得是沒有問題
360 的。

361 **主席：**

362 或者我們用數分鐘時間，很快地看看，因為這不是新的東西，
363 根本是我們上次研訊的一個紀錄。

364 **甘乃威議員：**

365 主席，問題是這樣的，劉江華議員說的正正是此問題：他
366 要我先確認這一段，然後接着問另一個問題，就是他"抽秤"我
367 前面那一段.....

368 **劉江華議員：**

369 我不是"抽秤".....

370 **甘乃威議員：**

371 我覺得此做法是不公道的，因為如果你要我看第998行至
372 第1085行，你要先讓我看清楚，我之前曾經說過些甚麼.....

373 **劉江華議員：**

374 主席，我認為應該讓他看一看的，好嗎？我不想跟他爭
375 拗了。

376 **甘乃威議員：**

377 主席，我想確認，我是宣誓作證的。我所說的每句話也是
378 真實，沒有虛假的。所以，我一定要看清楚之前說過甚麼。因

379 為，如果不是這樣，劉江華議員會說我當天用的字眼不是這樣
380 寫的，我覺得這樣便不公道了。

381 **主席：**

382 甘議員，我想我們今天大家也沒有說那個字是怎樣寫。不
383 過，我想你也會容許委員提出在我們之前的研訊過程中的逐字
384 紀錄本，並就該意思和理解來問清楚一些事實。我想，這一點
385 要否在現時……也許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便花數分鐘時間讓
386 你看看。你亦不需要估計委員將會問你甚麼跟進問題，如果屆
387 時來到問題部分，你覺得有不符合你的看法，我們便再作處
388 理，好嗎？

389 **甘乃威議員：**

390 主席，你給我一些時間看一看。

391 **主席：**

392 好的，謝謝。

393 (研訊靜默了3分6秒)

394 **甘乃威議員：**

395 主席，我看完了，主席。

396 **劉江華議員：**

397 主席，其實便是一個信息，便是甘議員覺得他在10月2日
398 也好，9月24日也好，也說過"所謂有好感是指工作上的關係"，
399 我便是想確認這件事。

400 **甘乃威議員：**

401 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要我看的，是第998行到第1085行
402 的內容。我一直在憶述當時的說法，其實我現時的印象也是這
403 樣。其實，我剛才亦重新說過，9月24日是一個較短促的會面，
404 大約只有10分鐘，是處理一個所謂"不合理的僱"的問題。當天
405 究竟我有否確實說過"有好感"和工作上有關係呢？這一點我
406 不敢確認有沒有說過，我不敢確認這一點，即在9月24日那天。

407 可是，在10月2日我是比較確認的，即我可以確認我說過"有好
408 感是與工作上是有關係的"。可是，具體的字眼是甚麼，我當
409 然無法記得起，但我亦確認有這件事。

410 **劉江華議員：**

411 那麼，當時甘議員亦請委員會代你問一問何俊仁議員及劉
412 慧卿議員。我們亦應你這個要求，所以寫了一封信。甘議員剛
413 才批評委員會，指我們沒有直接詢問過這個問題，但我想請甘
414 議員看看WA18(C)第1(c)條，我相信這是委員會秘書處給何俊
415 仁議員的問題，是很直接的，即問及"有否指他說'有好感'是想
416 認同王女士的能力，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或者是工作上友好態
417 度之類的說話"。所以，你剛才批評委員會似乎便不太好，我
418 們其實是有直接詢問的。

419 可是，在直接問之餘，何俊仁議員的答案是這樣的："他
420 並沒有具體說明他說對王女士有好感的意思"，當中"他並沒有
421 具體說明"，即他指你當時並沒有具體說明這件事，這是包括
422 該兩次會議的內容。之後他說："但他既然強調這些不是表示
423 男女間的感情關係，我相信他....."等內容，他是寫了一段說話。

424 似乎，當時劉慧卿議員亦重申她在陳述書所說，就是"其
425 實是'有意思'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看看這兩個回覆，似乎他
426 們兩位也沒有憶述起當時你曾確定地說過所謂"有好感"是指
427 工作上的關係，對此他們似乎便憶述不起。你是否同意這一
428 點？

429 **甘乃威議員：**

430 主席，你看看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有一點他是很確認的。
431 其實他在兩次研訊中，以及在書面的回覆中，他有一點是很肯
432 定的確認，便是我曾強調過"說有好感並不是表示男女間的感情
433 關係"，這一點何俊仁議員是可以確認的。當然，在劉慧卿
434 議員那邊，她沒有這個寫法。很明顯，兩位的理解有些不同，
435 這便是我的看法。

436 第二，其實何俊仁議員亦提到——其實他是說他相信，其
437 實以我估計，是他自己想出來的，因為他是這樣寫的——"我
438 相信他當時的意圖，便是說對朋友的關懷及好意"。我想，"關

439 懷"和"好意"亦是我背後……當然，我並沒有說出"關懷"及"好
440 意"這兩個字眼。準確的字眼我並不是這樣說，我亦不記得了。
441 可是，我是認許她在工作上的表現，我在自己的印象中是有這
442 樣說過的。這便是我在10月2日在黨團的會議上詮釋為何出現
443 該次聚會，為何會說到"好有感"，我在會議上是有解釋的，這
444 點我是確認的。至於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怎樣收到這個信
445 息，我便無法代表他們作出解釋。我只是確認我自己怎樣解
446 釋、解說當時情況給當天的黨團成員知道。

447 **劉江華議員：**

448 那麼，你是否同意其實他接收的信息"不是表示男女間的
449 感情關係"，並不等於所謂"工作上的關係"？

450 **甘乃威議員：**

451 主席，我不評論究竟何俊仁議員收到甚麼信息。但我只是
452 知道何俊仁議員很清楚說：不是說男女感情上的關係。我想，
453 這一點是很清楚說出的信息。至於接着他——我們在技術上所
454 謂selective listening——究竟他能夠聽到多少，我就無法幫他
455 及代表他向大家解釋。但我剛才說了我的出發點，我的說法，
456 我已很清楚地告訴委員會。

457 **劉江華議員：**

458 主席，我還想問多一個最後的問題。有關時序是9月24日
459 會議，10月2日有一個黨團會議，接着是10月4日你有記者會，
460 有關的時序大約是如此。兩次會議均沒有一個證人可以證實你
461 有說過"有好感"是指工作上的。你出席記者招待會時，亦沒有
462 利用此機會向傳媒及大眾表白對你相當有利及有用的說法
463 —— 工作上的好感。為何你不利用記者招待會的機會呢？

464 **甘乃威議員：**

465 主席，過去我都曾重複說，劉江華議員提出此問題其實都
466 不是第一次提出的。大家都明白，在記者會上，大家的焦點是
467 甚麼。大家都記得，如果你翻看新聞，究竟有沒有性騷擾？有
468 沒有求愛不遂而解僱員工？究竟是不是一個不合理的解僱？
469 整個記者會的查詢，其實我在書面回覆中都有談及，焦點都有

470 談及，我想此點是很清楚的。我想，我向來的說法是：我並無
471 不合理的僱，並無求愛不遂，並無性騷擾，這是很清楚的。

472 大家知道記者會……大家當議員的都知道召開記者會時，
473 焦點放在哪裏，討論重點放在哪裏。當時記者的提問，我是回
474 應：第一，我回應當日《蘋果日報》的報道；第二，回應當日
475 記者在記者會上的提問，所以才有此情況。我主要是重點回應
476 記者和報紙的查詢，作出回應。

477 **方剛議員：**

478 主席，我想說的是比較。總結來說，甘議員，人家說的話
479 你就不太清楚。他們在陳述時，你不知道他們的心情是怎樣。
480 但是，我想翻看你自己的陳述書，你自己寫的。

481 **甘乃威議員：**

482 好。

483 **方剛議員：**

484 是K5(C)，給委員會參考的，在第9段，很簡單，你寫得很
485 清楚，"好感"一詞是本人對事主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的態度，
486 說得清清楚楚。你的說法是，好感是因為她的工作態度，並不
487 是甚麼示愛等等。"本人是希望開解事主的情緒困擾，從而增
488 強事主的自信"。這是你的說法。"好感"，完全是工作上的表
489 現，並非男女關係，這一點你寫得很清楚，剛才你都說得很清
490 楚。但在同樣的情形下，你曾接着說，你會向王女士道歉，你
491 覺得是用字不當，即"好感"一詞，是用字不當。你就此方面向
492 她道歉，即你自己都覺得"好感"一詞可能會令人有其他想法，
493 你才會向她道歉。我是想確認此一點，是否如此？

494 **甘乃威議員：**

495 主席，當然是的，其實在你們委員會過去數次的提問中，
496 我都曾如此說，即在該場合，使用該種表達方法 —— 我是說
497 用該3個字，特別是……

498 **方剛議員：**

499 "有好感"。

500 **甘乃威議員：**

501 老實說，這麼久的時間，整個對話，具體的字眼我不記得，
502 但說該3個字，對方有該種反應，當時其實我都有察覺到，加
503 上她隨後的態度，所以其後我向她道歉。如果我不認為不恰當
504 的話，我就不會向她道歉的。我在委員會的研訊上，是有確認
505 此點。但我想重申，在該次聚會.....其實我和王麗珠女士由始
506 至終.....我亦希望大家不要單純看6月15日的聚會，永遠都有前
507 文後理，大家要看為何會有6月15日的聚會，為何大家會坐下
508 來談話？為何會有如此環境、如此情況？對嗎？過去的情況是
509 怎樣？我自己覺得這是不恰當的，我確認，否則，我不會向她
510 道歉，此一點我是可以確認的。

511 **方剛議員：**

512 主席，我只是要verify此一點。

513 **陳健波議員：**

514 甘議員，請你舉出例子，顯示王女士在6月至9月期間不專
515 注工作的情況，因為你曾在e-mail中請她專注工作。你有甚麼
516 例子證明她其實沒有專注工作？

517 **甘乃威議員：**

518 早前我有提到，她不出席金融機構(指金管局)與我們約請
519 苦主開會，她不肯去。因為這需要具體的例子，說明有甚麼事
520 件，我才說。你說心神恍惚，很難說何謂"心神恍惚"，對嗎？
521 拒絕寫新聞稿等等，這些都是我自己覺得.....還有，例如籌辦
522 活動時曾經請假，這些都是我自己覺得她在工作專注方面出現
523 問題的例子。

524 **陳健波議員：**

525 談到此例子，她在8月28日想請假，其實她最後有沒有請
526 假呢？

527 **甘乃威議員：**

528 有請假。

529 **主席：**

530 或者我稍作跟進。8月28日，她有放假。在此之前你似乎
531 有告訴她，你們通常的慣例是在一個活動之前一日，大家要坐
532 下做些debriefing，所以你質疑，為何她會在8月28日要求放
533 假，是否大概如此？

534 **甘乃威議員：**

535 我的印象是這樣。

536 **主席：**

537 是。因為我記得該活動應該是在8月30日舉行的，對嗎？

538 **甘乃威議員：**

539 主席，讓我找出該日期，我不是太記得。

540 **主席：**

541 是，該樹木論壇的日期是8月30日，可否確定一下？應該
542 是K5(C)的文件。我只是想問問，你在責問她為何要放假的情
543 況下，你所有同事是否知道這是你的慣例，或者是公司、組織
544 上要求的慣例？

545 **甘乃威議員：**

546 主席，其實你是問我，究竟是否通常在活動之前，大家都
547 有些聚會談談工作的分配及進展情況？這是否一個慣例？

548 **主席：**

549 對此一點，大家是否都清楚知道？

550 **甘乃威議員：**

551 與我一起工作的人都應該會知道的。

552 **主席：**

553 不是都應該要知道，因為我們作為僱主，不能夠expect每
554 名僱員都是你"肚裏面條蟲"的，對嗎？所以此問題是，我想你
555 確定一下，他們是否知道？因為如果她不知道，她一句話便可
556 作出反駁。我自己都做過僱主，這樣便會覺得自己很理虧。她
557 確實知不知道？大家是否很清楚知道？

558 **甘乃威議員：**

559 主席，我說的是一個慣例。我說的這件事，我沒有白紙黑
560 字地訂下一些工作指引，說"舉行這些活動的前一天，大家就
561 不要放假了"，我沒有做這些指引。

562 **主席：**

563 但大家是應該知道的？即好像逢星期六、日放假般清楚
564 的？

565 **甘乃威議員：**

566 我的理解是大家應該知道，但究竟她是否.....正如我剛才
567 所說，第一，我沒有verbally說過，我沒有以written方式說過，
568 這只是我工作上的format，我希望大家明白。

569 **主席：**

570 因為你要罵人的時候，也要知道她是否知悉這是程序，而
571 她是違反了程序。我大概是這個意思，甘議員。

572 **甘乃威議員：**

573 主席，我不敢說她是違反了程序，因為如果是說程序，可
574 能白字黑字寫出來的才叫"程序"。但是，她不能配合我慣常的
575 做法，我只能這樣說。而且大家也明白，在8月20幾日的那段
576 時間，其實我外遊剛剛回港一兩天而已，所以我很緊張，回到
577 香港，活動在8月30日已經要舉行了，究竟她做得怎樣呢？那
578 時候我會比較緊張，因為我根本沒有時間跟她討論。放完假回
579 來，檯面一大疊文件，意思就是這樣，主席。

580 **主席：**

581 好。我也想問一問，你在督導撮要那裏，K3(C)第3段有提
582 到一個叫C&W Report，請問C&W代表甚麼？

583 **甘乃威議員：**

584 Sorry，不好意思，幾號文件？

585 **主席：**

586 K3(C)，2009年8月10日那段。

587 **甘乃威議員：**

588 我知道，我知道，你說第三個工作報告吧？

589 **主席：**

590 對了。甘乃威工作報告是否就是等於這份C&W Report？

591 **甘乃威議員：**

592 哪個是C&W Report.....你說的是.....

593 **主席：**

594 你的e-mail提過的.....先等一會，不好意思，我要找一找，
595 找到了。

596 **甘乃威議員：**

597 哪份文件，主席？

598 **主席：**

599 你那些e-mail的K5(C)那裏，即附件2。

600 **甘乃威議員：**

601 附件2。

602 **主席：**

603 你表示："There are lot of mistakes in the C&W Report"，甚
604 麼叫C&W Report？

605 **甘乃威議員：**

606 主席，甘乃威工作報告……我的工作報告是分區的，C&W
607 是指中西區。其實我還有南區、東區、灣仔區的報告，是有分
608 區的，C&W是指中西區那份工作報告。

609 **主席：**

610 OK。

611 **甘乃威議員：**

612 其實即是工作報告……

613 **主席：**

614 其中一部分？

615 **甘乃威議員：**

616 說的是C&W，但其實還有其他部分是錯誤的，不過我當天
617 只是立刻回應了C&W的部分。

618 **主席：**

619 即是工作報告的一部分就叫C&W的報告？是嗎？即你的
620 工作報告有幾part，是否這個意思？有中西區、有南區，即根
621 據你剛才的說法？

622 **甘乃威議員：**

623 不是……你可以說是有幾part的，但幾part也有錯誤的，不
624 過我這裏是說C&W有錯。

625 **主席：**

626 明白。

627 **甘乃威議員：**

628 其實幾part也有出錯的。

629 **劉江華議員：**

630 主席，我想問一問，甘議員可否告訴委員會，6月之前，
631 她的工作表現，你一直也是欣賞的，但6月至9月，似乎你對她
632 的工作態度有些質疑、有些不滿，你是否記得何時開始有解僱
633 她的念頭？

634 **甘乃威議員：**

635 主席，我想這必然是9月份，我想也是比較後期的事情，
636 即這個念頭是我解僱她之前的，因為由8月回來後，我也說過，
637 我由歐洲回來，很多工作還未做好，感到很"瘙癢"，有很多批
638 評。8月之後，其實我也有說過，罵也不是辦法，所以希望9月
639 份有些聚會，以緩和一下氣氛，我一直也有跟委員會提過，所
640 以你可以看到我在9月有舉行聚會、吃飯等。但是，緩和氣氛
641 歸緩和氣氛，但其實她的工作並未有改善。大家要知道，工作
642 一直累積上去，也是未有改善的。

643 大家知道，曾經在一次聚會上，大家坐下來開會，她不肯
644 停下手邊的工作，其實念頭就是由那時開始的。我是一個比較
645 衝動的人，我自己亦有一個想法，因為我自己也曾在私營機構
646 工作過，我覺得如果作為一位私人助理，她不能夠很快做到我
647 要求的工作。我想我是因為新的立法會年度即將開始，也要開
648 始工作了，所以便想可否換一位新人，把工作做好呢？其實主
649 要的念頭——你說真真正正對她不滿，是有的——但真正有解
650 僱她的念頭，就是在9月23日跟她開會問她可否停下手邊工作
651 的那一刻才有的。

652 **劉江華議員：**

653 你一直對她有不滿，甚至可能差不多有解僱她的念頭，那
654 麼，9月22日那天，你請她外出吃飯，一而再的請她外出吃飯，
655 目的是甚麼呢？

656 **甘乃威議員：**

657 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請她外出吃飯"的問題，可能
658 劉議員又不太記得我之前的說法了。我之前不是請王麗珠女士
659 一個人外出吃飯的，這是我希望緩和氣氛的其中一種方法，其
660 中還包括呂小姐，我也有一併邀請她外出吃飯的。不過，根據
661 我的印象，當時呂小姐回覆說她不去，那麼，另外的一位同事
662 去不去呢？禮貌上我便再問她去不去，這便是"吃飯"事件背後
663 的想法。

664 其實我早前曾提交一份手寫的文件，我不記得是否劉江華
665 議員向我索取的，其實在會議上，我曾經給大家看過的。我說
666 那是K14(C)，即這份文件，我曾給大家看過的。你可以看到，
667 其實我希望工作上可以有些改善，所以寫了一大堆，1、2、3、
668 4、5、6、7點的。這是為了9月22日會議寫的，大家可以看到
669 我的思路究竟是怎樣。一方面是希望緩和氣氛，不單是罵、不
670 滿；第二，也提出我要求改善的工作範疇是甚麼，1、2、3、4、
671 5、6點寫了出來，這是9月22日的，大家也可看到。

672 但是，引起我解僱她的原因，剛才也說過，因為9月22日
673 有那個所謂的督導會議，要求她改善的範疇，其實在9月22日
674 的會議上，她有說過既然明天——即9月23日——也開會了，
675 不如留待9月23日再說吧，即那一大堆東西，例如工作分配等
676 事項，留待9月23日再說吧。但是，好了，到了9月23日開會，
677 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也是談談她的工作分配，但她又不肯停下
678 來，只是坐在那裏做我認為不太重要的新聞稿，所以其實就是
679 在那天引起我覺得"大佬，你都唔合作，這樣的態度，是否'做
680 嘢'的？你作為助理，這樣不是很妥當"，由那時開始便有解僱
681 她的念頭。

682 **劉江華議員：**

683 主席，有關這份K14(C)，哪裏可以證明當時你就是想說這
684 一堆資料？即是日期，我們看不到任何日期。

685 **甘乃威議員：**

686 沒有的。這份資料只是我翻查檯面找到的。老實說，與同
687 事做督導工作，大家也會想一想，有甚麼要跟她說的，這便是

688 我從檯面找到的資料。這是在9月2日開會前，自己mark下的
689 points，究竟有甚麼要跟她說。

690 **劉江華議員：**

691 9月2日？

692 **甘乃威議員：**

693 不是，9月22日，sorry，即9月22日開會前，與她說話前，
694 我mark下一些points，我在桌面上找出來的，但我又沒有mark
695 日期。我很肯定我有寫下該次會議，因為9月23日要再與她開
696 會，都是說類似的東西。

697 **劉江華議員：**

698 你原本是想約兩個人一起吃飯，你又寫下了這些事項，想
699 與王麗珠女士談，這是否表示當時你其實亦想在呂小姐面前談
700 這些問題呢？

701 **甘乃威議員：**

702 主席，吃飯，其實大家知道，過去吃飯其實都是casual的。
703 大家都明白，即可能在餐廳、酒樓。你知道，平日中環在中午
704 12點，你想怎會有可能靜靜地談話呢？其實該日吃飯最主要的
705 目的是緩和氣氛。但是，當然，在會議中，我們都會有些工作
706 方面的討論，過去吃飯也有的，不多不少都有黨及工作方面的
707 事，不會說甚麼公事我們都不談。但是，你說會否全部在當中
708 談？不會的，即我的想法是不會全部在當中談公事。但是，其
709 後都會坐下來與她談。但是，因為有些事項可能牽涉她私人的
710 事情，例如她的工作表現。關於那些事情，我便未必會在她吃
711 飯的聚會，如果兩個同事同時出席時，便未必會說。但如果只
712 有王女士在該處，我便可能多說一些她自己個人的事，如工作
713 表現方面，我會說多些。大家要明白概念上我的想法是這樣。

714 **陳健波議員：**

715 我想詢問多一條問題，甘議員在下午茶聚會中，再談談6
716 月15日，表示好感的情況。王女士覺得這是示愛，所以便不太
717 高興，你當時有否立即向她道歉？

718 **主席：**

719 不是，當時王女士只覺得愕然，甘議員你都覺得她覺得愕
720 然的，是嗎？當時你的字眼是這樣。你有否即時道歉呢？

721 **甘乃威議員：**

722 主席，我不記得我早前有否說過是否即時作出道歉，總之
723 我知道她是愕然的，我自己說此句說話，心裏也覺得有些突
724 然。在我印象中有否說，我不太記得，我要看回我之前的答覆
725 記錄。我印象——我不記得，好像是有，還是沒有——我的印
726 象不深，但之後肯定有作出道歉。

727 **陳健波議員：**

728 但是，為甚麼呢？譬如，如果她很愕然，你當然想解釋我
729 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們始終不很明白你，這麼大件事，其實在
730 下半部分，我都不知道你在甚麼氣氛下完結。即如何離開？"結
731 帳了，如果你不是很開心，我結帳了。"過程是怎樣的呢？可
732 否說清楚些？

733 **甘乃威議員：**

734 主席，我比較深的印象是她說要辭職。在6月15日會議上，
735 她說要辭職。

736 **陳健波議員：**

737 即你一說"有好感"，她便說要辭職，是嗎？

738 **甘乃威議員：**

739 是的，即.....

740 **陳健波議員：**

741 你便立即感覺到：咦，是否誤會了我呢？

742 **甘乃威議員：**

743 是的。

744 **陳健波議員：**

745 你於是……你下一步怎樣做呢？

746 **甘乃威議員：**

747 我當時便說你不用辭職，我即時的回應是你不需要辭職，
748 你不要因為這樣而辭職。我只是即時的回應，我在印象中是有
749 如此說的，我對此的印象是比較深的：我說有好感，她便要辭
750 職，我說"你不用辭職。為甚麼辭職？這麼大件事？辭甚麼職？
751 是嗎？大家坐下來慢慢談妥究竟是怎樣"，我是有如此說。這
752 是比較fresh的memory。

753 **陳健波議員：**

754 好了，你說不用辭職，她之後怎樣回應你呢？

755 **甘乃威議員：**

756 主席，我真的不太記得。印象(不)很清楚。不過，當日……
757 我不是很記得整個process究竟是怎樣。

758 **陳健波議員：**

759 最後便結帳離開了，是嗎？

760 **甘乃威議員：**

761 我結帳的，主席。

762 **陳健波議員：**

763 但都沒有說……解釋其實不是示愛，也沒有解釋究竟是工
764 作的事，即沒有再further elaborate你為何會說那些東西，是
765 嗎？但是，事後你才再說，即事後才醒起："噢，可能說我示
766 愛。"我於是便再解釋，是否這樣呢？

767 **甘乃威議員：**

768 主席，當日的情況，我真的不是記得很清楚。當然，我是
769 有作出一些解說，一定有的，但細節上我已經不是記得很清楚。

770 **陳健波議員：**

771 另一個問題是，你最終給了王女士15萬元。

772 **甘乃威議員：**

773 嗯。

774 **陳健波議員：**

775 似乎她要求6個月而已，15萬元計算出來，以她的工資
776 22,500元乘出來，似乎不等於15萬元。你是否只是round up有
777 關數字，還是怎樣？15萬元的數字是誰做出來？

778 **甘乃威議員：**

779 主席，其實22,500元……我大約都是說五、六個月，因為
780 她有些津貼，她在立法會有申報金額外，她另外還有一些津
781 貼。在我的印象中，她的工資，total連同津貼，應該是25,000
782 元。她有些津貼不是在立法會申報，所以，她total的工資，大
783 概6個月便是15萬元。

784 **主席：**

785 甘議員，因為在6月15日的聚會中，我都想瞭解一下，最
786 後的時候，你約了在該處見面，是因為你接着要上課。

787 **甘乃威議員：**

788 嗯。

789 **主席：**

790 走的時候，氣氛是怎樣的呢？大概情況你是否記得？你結
791 帳，她等你一起結帳，然後一起走，離開餐廳，是嗎？

792 **甘乃威議員：**

793 一起走的，在我的記憶中，她不是先走，而是我結帳後一
794 起走的。我的印象是這樣。當然，氣氛上……我很記得，最後

795 我有向她提及，你不需要辭職，你先回家想清楚。我類似的印
796 象是這樣。

797 **主席：**

798 有否解讀為何她要辭職呢？或你有否詢問她，為何她要辭
799 職呢？在當時。

800 **甘乃威議員：**

801 細繖的內容我不是很記得清楚究竟是怎樣，但實際上……
802 譬如我向她提及"你做得也不錯"，即類似的東西，我都有說，
803 "都無須要辭職，我只是希望你……"我知道她感情、情緒上有
804 些困擾，我都是開解她，我類似的字眼都是這樣的。

805 **主席：**

806 在那一刻，她說她要辭職，又或是接下來的數分鐘，你感
807 覺她是因為甚麼事情辭職呢？工資不夠？抑或是甚麼呢？

808 **甘乃威議員：**

809 主席，其實我是有點愕然，我早前的回覆，說我自己都有
810 點愕然。當時我自己都有些不知如何處理此問題。我想因為當
811 在此情況下，我的即時回應，是我說你不需要辭職，因為做得
812 好好的，為何要辭職呢？過去工作也做得……整體上我覺得可
813 以接受，是良好的，為何要辭職呢？我這樣向她解釋。我印象
814 是："有些甚麼還可以幫到你呢？"類似是這樣的字眼。

815 **主席：**

816 你覺得她是因為她自己情感上的困擾，抑或是因為你的說
817 話，她誤解了可能是想發展僱員、僱主以外的關係的情況，抑
818 或是她對工作不滿的情況而提出辭職呢？在那一刻。

819 **甘乃威議員：**

820 我不能很肯定究竟她當時的情況是怎樣。當然，你剛才說
821 她有感情上的困擾，我亦有說"好感"的字詞，接着她便說要辭
822 職，這一連串的……當時我沒有一個很具體的分析。當然，我

823 現時事後我會知道她的想法是怎樣的，是嗎？我會知道她的想
824 法究竟是出現了甚麼問題。但是，當時當刻，未必有些這麼細
825 緻、抽絲剝繭，究竟我說錯哪句說話？哪句說話令她要辭職
826 呢？我沒有具體地這樣細想。

827 **主席：**

828 我還想問，樹木論壇是誰的活動？是你甘議員個人的活
829 動，抑或是多人的活動——即和其他數位議員一起搞的活動？

830 **甘乃威議員：**

831 主席，因為我是民主黨環境事務的發言人，那個活動是一
832 個民主黨舉辦的活動，不過，大家知道，其實民主黨都是沒有
833 甚麼"友"，即沒有甚麼人，那麼民主黨舉辦的活動，其實即是
834 我辦事處舉辦的活動而已，只是讓我們掛了民主黨的名義而
835 已。換言之，其實那個活動，其實王麗珠女士才(是)主要負責
836 的人員。

837 **陳健波議員：**

838 讓我來問。你在督導撮要那裏，基本上，是你不滿意王女
839 士在甘乃威工作報告和宣傳樹木論壇這兩項工作的表現。你經
840 常舉例都是主要舉這兩個例，說她工作不如理想。其實，甘乃
841 威報告，你說有東西打錯了。你知道，打錯文件都不是太罕見
842 的事；宣傳論壇就主要指她在時間性方面出問題，又或是指她
843 要放假等問題。那麼，其實，是否這兩件事已令你想"炒"她呢？

844 **甘乃威議員：**

845 我想強調，不是單一的某件事導致的。但是，當然，你可
846 以問我，到底甚麼事我是覺得比較"上心"的呢？是她不肯寫新
847 聞稿的事。因為我自己在歐洲打長途電話回來，當時我明知道
848 她還未下班，是4時至5時之間。當時我要她發出有關擦鞋匠的
849 新聞稿，但她卻不願意，其實這是她的專項。寫新聞稿其實就
850 是她最專業的部分，但她都不願意寫，這件事已令到我有不滿
851 的地方。那麼，接着我放了兩個星期假回來，許多有關那個樹
852 木論壇的事均尚未辦妥，就是連宣傳材料也尚未發出。那個論
853 壇會在8月30日舉行的，我的那些電郵也有提及。那個樹木論

854 壇已說了好幾個月，但連宣傳還未發出。我說，"喂，我去了
855 兩個星期，兩個星期我都不在寫字樓，甚麼都做妥了吧，是嗎？
856 我都不在寫字樓，我在放假，對吧？其實，你做的工作報告，
857 連新聞稿都不肯寫了，連那個樹木論壇的宣傳材料亦未發出，
858 那怎麼辦呢？"剛才我說是累積工作上，因而引致我對她感到
859 不滿，以致令我有像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要解僱她的念頭，
860 後來到了8月(9月)22、23日，真是簡單說句，真的"頂唔順"了，
861 每樣事情你都不行的，那怎麼辦呢？

862 **陳健波議員：**

863 那麼，我想問你，最終她有否撰寫有關擦鞋檔的新聞稿？

864 **甘乃威議員：**

865 我印象上，好像最終都沒有撰寫。

866 **陳健波議員：**

867 最終都沒有寫？

868 **甘乃威議員：**

869 總之，我沒看過到那份稿，即是沒有了。

870 **陳健波議員：**

871 但是，王女士其實有向你解釋的，她說："嘩，我那麼多
872 工作要做，飯也沒時間吃，你還在電話那裏說了那麼久"，她
873 還叫你給她發一個短訊，讓她跟進，就是說白紙黑字較容易跟
874 進。接着你在8月13日給她一個回應，已經對她的工作量表示
875 諒解，那麼你是否其實已經在某程度上接納了她對沒有寫新聞
876 稿的解釋呢？

877 **甘乃威議員：**

878 主席，不寫即是事實上不寫了。但在我心中，你不寫新聞
879 稿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是要討論的問題，你明白嗎？即是"不
880 寫"就真是"不寫"，即是沒有撰寫，那麼你不寫，是一個嚴肅
881 問題，是要處理的，這個亦是她最專業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我

882 亦看不到為甚麼她的能力、她的時間.....大家都知道，那個擦
883 鞋匠的新聞不是甚麼突發新聞，其實只是一些靜態新聞而已。

884 **陳健波議員：**

885 但是，你已經表示諒解了。你有在e-mail中說，你回應她
886 已經說："啊，是的，你這麼多工作做，我回來再重新考慮這
887 些。"即你的意思是，那件事你覺得她可以用工作量來解釋，
888 你覺得可以接受了，是嗎？

889 **甘乃威議員：**

890 主席，我想，一如剛才我所說，不斷批評也不是解決的方
891 法嘛，就是說，我責備你，罵你做得不好，也不是一個解決的
892 方法。我也要想想，她說她有很多工作要做嘛，所以我就在想，
893 應如何把部分工作再分配，就是這個意思吧了。這就是為甚麼
894 會有9月22日、9月23日的會議，要把工作再分配，情況就是這
895 樣而已。即是我在想，她說她自己要做的工作很多，我就看看
896 你的工作如何多，又看看怎樣把那些工作分拆出來給其他人
897 做，這個就是我自己的思路、想法。

898 **主席：**

899 我在此稍作跟進。甘議員你看一看K7(C)，就是那個e-mail
900 回應。第2頁，下面是中文的，那就是王女士的解釋，說她如
901 何如何，即是剛才副主席說，她已經忙到不得了。我們有時候
902 也要從王女士的角度看那個解僱的情況，因為你在上面的英文
903 方面，聽完她的解釋後，你是非常客氣的。第一，你告訴她，
904 "那麼你就不要放那麼多effort、精神到那個tree issue吧。"接着
905 你還說，因為Professor JIM已經跟陳議員——另外那位陳議
906 員——合作了這樣這樣，即是都沒有甚麼太大價值了，或者
907 新聞價值。然後，接着說，"我亦會回來再幫你分配過那些工
908 作。"那麼，即是如果從職員角度，即是我想問一下甘議員，
909 你會否覺得從職員的角度，雖然之前收到你一個非常重的譴
910 責，但接着她作出一些解釋後，你又給一封安撫的郵件給她，
911 她就會覺得："啊，事過境遷了，我可以繼續我每日的工作了。"
912 換而言之，我們如果以這些作為解僱她的理由，即樹木論壇或
913 這些，就變成不是那麼合理。從她的角度來看，便會覺得事情

914 已經過了，我已很清楚解釋給我的僱主聽，我是因為有這類情
915 況，所以才做不到，達不到他的要求。此外，她亦有說，或者
916 你給一個清晰一點的指示，告訴我，你想怎樣做等等。我不知道
917 你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918 **甘乃威議員：**

919 主席，當然，僱員的感覺，你問我是否很能夠完全掌握，
920 我同意我未必能夠很完全掌握。剛才主席你也曾提到，我在第
921 一次發電郵給她，指她不寫擦鞋檔那份稿的問題，這個我是比
922 較"上心"的，剛才我亦跟大家說過這點。但是，當作出批評後，
923 我仍要解決她認為自己工作過多的問題。她認為她工作多，以
924 致連飯都沒有時間吃。已經差不多6時了，還未能.....。不過，
925 老實說，在僱主的立場，你6時還未能下班，很多時候其實僱
926 員都不能expect自己6時可以下班。不過，這是題外話。但是，
927 她說她要去做的工作很多，那麼我作為一個僱主，我自己覺得有
928 一個責任，就是說你有很多工作做，我看看如何將工作分配，
929 如何重新分配，以致令她覺得.....。為甚麼呢？我覺得她的專
930 項可能未必是搞論壇，如果你不是很擅長，不如我就讓其他人
931 搞，日後你不要搞了。但是，為了這樣的工作分配，去到開會
932 時，她又不肯坐下談，這才是一個所謂"導火線"，導致我解僱
933 她的原因。

934 **主席：**

935 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就是王女士晚上有時好像要去上學
936 的，這個你知道吧？

937 **甘乃威議員：**

938 我知道，她好像逢星期三要上學。

939 **主席：**

940 在她入職時，或者她報讀這個課程時，有沒有跟你說過她
941 有這個要求？

942 **甘乃威議員：**

943 主席，沒有。她入職時沒有說過要上學，我亦不會鼓勵或
944 不鼓勵人去上學或不上學。如果在工作以外，她要有些進修，
945 其實我不會說不讓同事去上學，特別是她在工餘時間，這個我
946 要管亦管不到，她是在工餘時間做的。

947 **主席：**

948 那麼，作為僱主，你也知道她有一日要上學的，以及你不
949 會說，期望她如有工作要做，即使她那天要上學，她也情願不
950 上學，也要做完工作。即你不是對她們有這個期望吧？

951 **甘乃威議員：**

952 主席，對我來說，是工作至上，工作很重要。大家知道，
953 我很多時候都對"夥記"說，你是否準時下班並不是很重要，但
954 當我需要你出現時，你能夠出現卻是很重要的。即替我工作的
955 同事都知道這點。至於同事上學與否，是否工餘時間上學，這
956 點我想.....其實也不是太影響工作的，就以往的經驗而論，我
957 看不到上學對她的工作有很大的影響。可是，我印象中，我不
958 記得有否叫她"不要上學，你工作吧"，在我印象中好像是沒有
959 的。

960 **主席：**

961 甘議員，這些事情是在8月份或9月初發生，即有關工作上
962 交得不準確，或你認為她並沒有盡責，沒有專心工作等事情。
963 在9月22日的時間，即當你邀請寫字樓的同事——其實只有兩
964 位：呂女士及王女士——吃午飯時，在該情況中，你是否已
965 經把這些所謂稱為"前期"——即8月份時——王女士的工作
966 交得不準確等事情，你都寧願當作一筆勾銷，存在着重新來過
967 的心態？抑或像你剛才亦多次提及，已經責罵過很多次，不要
968 再責罵了，大家"重新起步"吧？是否此心態？

969 **甘乃威議員：**

970 主席，如果沒有她過去的工作表現，便不會有9月22日我
971 與她進行所謂督導會議的會面。我一定要清楚地告訴她，像主

972 席剛才所說，清楚地告訴她我的要求是甚麼。我覺得.....剛才
973 亦說過，我們不可以期望同事是你"肚裏面條蟲"，知道你想怎
974 樣。但我想說清楚，你看到其實在該張紙上所寫的.....

975 **主席：**

976 我知道，是手寫的那張.....

977 **甘乃威議員：**

978手寫的那張紙 —— 類似的東西，是我希望向她說清
979 楚我的要求是甚麼，究竟過去有甚麼.....我不可以說"過去的事
980 情便抹去吧，當甚麼也不算數"。我覺得因為在工作上她亦有
981 紀錄的，大家知道，她過往的表現已經有一個紀錄。那個紀錄
982 可能是令我感到不滿意的紀錄。但如果我要繼續聘請這名同
983 事，我便需要她改進，如果我的不滿是1、2、3、4、5、6、7，
984 她便要改進，改進後再繼續做下去，這亦是我一直以來的想法。

985 **主席：**

986 甘議員，但你在那張手寫的紙上，只說一些你要求的工作
987 範圍，並不是表達對她工作表現的不滿。因為，在過程中，我
988 們看到你之前好像是對她有一些不滿，例如，好像剛才在K7(C)
989 文件所載e-mail的來往般，你是對她有些不滿，但當她作出解
990 釋後，你又好像接受了，接着便一直下去，對嗎？直到9月22
991 日，你們有機會談，但她也不願意談，是要等9月23日才談，
992 對嗎？

993 **甘乃威議員：**

994 主席，我不知道主席為何會有此想法。該名同事.....我的
995 不滿，是否當同事收到我的電郵時，已經理解為我已經沒有不
996 滿？主席剛才的說法，是在我發出電郵說她不寫新聞稿後，接
997 着我向她回覆電郵，說"可以了，如果你做不到你的工作，我
998 便把你的工作分派給其他人做，請你不要做該方面的工作那麼
999 多了，因為樹木論壇都沒有甚麼報道了。"這是否會讓同事理
1000 解為我已經消除我的不滿，或是我已經接受了我的同事呢？我
1001 不覺得我的同事會有如此理解。因為，我剛才說了一連串.....
1002 主席，我經常強調，電郵只是我們其中一種溝通方式，我們仍

1003 然會有日常對話及MSN等其他不同的溝通方式。所以，我一直
1004 所說的，其實我從歐洲回來後，辦公室的工作氣氛不是太良
1005 好，因為我是比較"慄"，因為有很多事情未做好。我的不滿其
1006 實是在我從歐洲回來後，在辦公室內，我自己覺得是比較緊張
1007 的，即氣氛是比較緊張的。

1008 其實我的不滿不單是對王麗珠女士，其實我對呂女士，你
1009 看到我對呂女士也有批評。所以，才出現了我剛才所說"喂，
1010 罵也不是辦法，可否緩和氣氛，大家出去吃飯？"，這便是我
1011 一直以來的思路及想法。所以，才會出現9月22日的會議，像
1012 你所說般，大家重新開始，把事情重新分配，看看怎樣做才可
1013 以做得妥當，這便是我一直以來的思路。我看不到那位同事已
1014 收到信息——收到我就擦鞋檔回覆的電郵後，便覺得所有問
1015 題已經解決。我不覺得事情是這樣的。

1016 **主席：**

1017 我不是說所有問題已解決，不過，是否可解釋為該名同事
1018 會有這樣的解讀？不是說我們作為僱主，會期望她怎樣看。不
1019 過，有關9月22日吃午飯，你詢問兩位同事，一位即時回答說
1020 她不去，她有事情或是怎樣，另一位你過後於醫生診所再致電
1021 給她。如果她的答覆是"好的"，你便要和她單獨見面，不是與
1022 呂雪晶女士一起了。

1023 其實，你當時是想得到甚麼結果？你剛才告訴我們，因為
1024 你沒有聽到她的答覆，所以你認為在禮貌上亦應再問她一次。
1025 可是，你的原意究竟是想與兩位一起，還是任何一位也可以
1026 呢？你的想法究竟是怎樣？

1027 **甘乃威議員：**

1028 主席，如果你請同事吃飯，兩位說去，但一位說不去，難
1029 道另一位你便不請嗎？我覺得這不是太有禮貌。"如果另一位
1030 不去，我便不請你，你不要吃飯。"你明白嗎？我的心態便是
1031 如此，你明不明白？這是很簡單的，你.....

1032 **主席：**

1033 我即是說，如果你的心態是想與大家一起吃飯，緩和氣
1034 氛，會否說，如果有一個人不行，不如我們——即只有50%可
1035 以，十分之五可以——不如便選擇另一天。你會否有此想法？
1036 又或是飲茶？

1037 **甘乃威議員：**

1038 主席，其實飲茶吃飯，老實說，過去曾試過很多次的 ——
1039 有數次.....你翻看我的資料，是有發生過的。可是，雖說以往
1040 試過很多次，但不是經常，亦要配合我的時間是否可以。老實
1041 說，一如剛才我所說，一個說不去，禮貌上也要問問另一個。
1042 如果另一個說去，當然便要去。難道說"只有一個人去，你便
1043 不要去吧。"我覺得這樣便不太好。

1044 **陳健波議員：**

1045 我想補充主席剛才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翻看那些文
1046 件，其實呂雪晶女士當時說過.....當聽到你問她的時候，王女
1047 士已經說過自己帶了食物，所以不與你外出了。這已經不是你
1048 剛才回答主席問題的情況，因為主席問你的事情，根本上別人
1049 已經say no，已經不存在你只請一個，卻不請另一個的問題。
1050 你為何還要鏗而不捨，已經外出，還再打電話回頭問呢？我想
1051 這問題應該是這樣。前提是因為她已經say no了，兩個都say
1052 no。

1053 **甘乃威議員：**

1054 主席，我上次亦說過，我是收不到王麗珠女士說不去的信
1055 息。因為，如果大家知道.....早前秘書長曾經來我辦公室，在
1056 另一個occasion，其實我的辦公室只是一個很細小的辦公室。
1057 我自己有一間房，我是在房門口問大家去不去吃飯。有位同
1058 事，我親自聽到她說不去，接着我便要趕着外出了，因為我book
1059 了appointment看醫生，所以我便出去看醫生。根本我都不知道
1060 另一位同事是說去還是不去。究竟她是否在場？因為她亦有可
1061 能外出了，諸如此類，我是聽不到的。

1062 所以，如果大家有機會來我辦公室看看我的setting，你便
1063 會知道情況是怎樣。因為我是聽不到。當時，我並不知道王女
1064 士說不去的。如果她說不去，我一定不會打電話再問她，如果
1065 她說不去，如果.....

1066 **劉江華議員：**

1067 此處有少許問題，你說該間房很細小，如果你邀請兩個人
1068 一起.....你剛才說，她答覆時不知道她是否在場。實際上，你
1069 發出邀請時，她們兩位是否同時在場，還是並不在場呢？

1070 **甘乃威議員：**

1071 主席，我想形容我的辦公室究竟是怎樣的。

1072 **林大輝議員：**

1073 按比例，緊記按比例畫出來。

1074 **劉江華議員：**

1075 我只是問他們"在"，還是"不在"。

1076 **主席：**

1077 我想我們都明白，因為我們也有議員辦事處。

1078 (甘議員在一張白紙上描繪他的辦事處的布局，然後舉起該紙
1079 張向委員展示。)

1080 **甘乃威議員：**

1081 不是，因為可能我的情況.....主席，這是我的辦公室，我
1082 是坐在這間房，我的兩位同事坐在這裏。通常我和同事傾談，
1083 站在這個房門口，這是我的房門口，我說："下午出去吃飯"，
1084 當時，我可能說完後——因為此處有一個partition，王麗珠女
1085 士就坐在這裏，這裏沒有partition——我問完後，我便返回座
1086 位，其實我的座位亦看到呂雪晶女士，直接看見呂雪晶女士，
1087 我知道她當時回答我不去，我直接收到此信息，她說不去。好
1088 了，接着我在工作，然後就趕着出去，當時接着王麗珠女士究

1089 竟是否在場，或者她……我知道她沒有回覆，我收不到信息，
1090 她有沒有回覆，我已經離開了辦公室。

1091 **劉江華議員：**

1092 正正是房間這麼小，正正是你站在那個位置，你發出一個
1093 信息，你說："大家去不去吃飯？"你當時知不知道兩個人在
1094 場，抑或只有一個人在場？

1095 **甘乃威議員：**

1096 兩個人……我發出該信息時，兩個都在場。

1097 **劉江華議員：**

1098 你確定她們在場？

1099 **甘乃威議員：**

1100 在場，在場。

1101 **劉江華議員：**

1102 兩個都在場？

1103 **甘乃威議員：**

1104 兩個都在場。

1105 **劉江華議員：**

1106 好了，你剛才說她回答的時候，你不知道她是否在場，只
1107 是很短時間。

1108 **甘乃威議員：**

1109 因為我剛才說，我說問她去不去吃飯，是我發出的信息。
1110 她不是立即回答我的。

1111 **劉江華議員：**

1112 如果她們兩個均在場，你問她，有一個說不去。其實常人
1113 都會看看另外一個會怎樣，你說你走了出去，為何當時不會也
1114 問她呢？

1115 **甘乃威議員：**

1116 剛才我說過，我有其他事做，我不是只等你回答去不去吃
1117 飯，劉議員。

1118 **主席：**

1119 呂雪晶女士何時回答你呢？是在你返回座位後才回答你
1120 嗎？

1121 **甘乃威議員：**

1122 你明白嗎？

1123 **劉江華議員：**

1124 沒理由。

1125 **主席：**

1126 我想跟進，可能clarify少許，你是否返回房間後，呂雪晶
1127 女士才回答你，說她不回去？

1128 **甘乃威議員：**

1129 我的理解是如此，我返回座位，她已經回答我，她不去。

1130 **主席：**

1131 即是她沒有即時回答你？

1132 **甘乃威議員：**

1133 我的理解是如此。

1134 **方剛議員：**

1135 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我不知道甘議員你做事.....你對員
1136 工真是非常好。譬如，如果我是你，如果我有些事情要與同事
1137 傾談，我想你約他們出外午膳，是希望借該段時間，與他們談
1138 談工作上如何安排或吩咐他們做其他事情。即使如果有同事
1139 事.....如果我的辦事處有同事，我想找他們傾談，他們當然要
1140 遷就我的時間。我趕着出外午膳，譬如我這樣說："喂，你們
1141 兩個同事一同來和我一起午膳吧"，當時的目的並不是請他們
1142 吃飯，目的是要吩咐他們的工作怎樣做或如何安排。即使他們
1143 帶了飯，我可能是比較獨裁，如果我叫他們出去，他們不可說
1144 不去的。如果我要去，有些事要做的時候，對嗎？除非你說：
1145 "我不可以，我一定要在1時至2時吃午膳"，即是大家要有點配
1146 合才可以。最重要的是，你不是請他們吃飯，你的目的不是請
1147 他們吃飯，你的目的是希望利用午膳時間，安排工作給他們，
1148 或討論一下你的辦事處現在的氣氛為何這麼惡劣或甚麼，即是
1149 我聽你說了這麼久，看過你這麼多文件，是否有這樣的意思
1150 呢？

1151 **林大輝議員：**

1152 主席，我可否在甘乃威議員回答之前，加插一句呢？

1153 **主席：**

1154 可以。

1155 **林大輝議員：**

1156 我覺得我們今天.....甘乃威議員到來，只是問他的問題。
1157 第一，我們不需要交流大家的管理心得或管理手法。當然，我
1158 是說自己的意見，大家可以不同意。

1159 不需要交換管理心得或管理手法，始終真是不同人有不同
1160 的手法和心得，沒有對或錯。我們不需要在此時候交流，我們
1161 只是問他問題，他如何答，你們自己有評論，我們不需要說服
1162 他同意我或我說服他同意我，根本不需要。

1163 **主席：**

1164 我們的慣例是，這些留給我們自行處理。

1165 **林大輝議員：**

1166 我知道，我說現在，我發覺大家正在交流管理手法和心
1167 得，我覺得無必要做此事。

1168 **主席：**

1169 明白，好了。甘議員。

1170 **甘乃威議員：**

1171 主席，我想，剛才提到方議員的處理方法和我的處理方法
1172 不同。事實上，我是發出了邀請，事實上是兩個員工都不去，
1173 你明白嗎？當然，有人問："你請人吃飯，有沒有說明是甚麼
1174 目的？"在我自己的印象中，我和同事多次出外吃飯，都沒有
1175 說明："今日出外吃飯的目的是一、二、三、四。"如果是這樣
1176 的話，同事便會雞飛狗走，不會和你去。你明白嗎？大家都明
1177 白，在辦事處的工作上.....在吃飯期間，我剛才說過，目的都
1178 是想緩和氣氛，讓大家有些工作討論，不是純粹在辦公室方
1179 面，最主要的目的是這樣。當然，我亦都要按事實說，我發出
1180 邀請，可能當日我是在辦公室，所以我即時發出邀請。我並不
1181 是"約定下星期二，你們兩個一同與我吃飯"，還說明一定要
1182 去，我從來都沒有試過這樣做。你是否明白？當日我有空，手
1183 頭上又沒有appointment，我返回辦事處便約大家吃飯，其實只
1184 是如此。所以，當她說原來她帶了飯，我不知道，沒理由人家
1185 帶了飯，仍叫人家出去吃飯，是不是？

1186 **劉江華議員：**

1187 主席，你知道她帶了飯。

1188 **甘乃威議員：**

1189 我不知道。主席，我當然不知道。如果知道，我便不會邀
1190 請她了。

1191 **劉江華議員：**

1192 主席，剛才甘議員回答問題的時候，是說她們兩個人……
1193 我們還是想搞清楚，現場有兩個人，你問她們，一個回答你，
1194 她不去，另外一個，你聽不到她說去不去。所以，你後來再致
1195 電她，你的說法是否這樣？但是，根據呂女士的證供，她說並
1196 不是這樣。她說，當呂女士拒絕之後，甘議員——你——當面
1197 詢問王女士，"是否可以外出和午膳？王女士表示已自行帶備
1198 食物，故不與他外出用膳。"這是呂女士當時在現場看到此事。
1199 為何大家會有這樣不同的遭遇呢？那裡地方其實是很細小的。

1200 **甘乃威議員：**

1201 主席，我不能夠替呂女士作出解釋，總之這是我收到的信
1202 息。我收不到王女士當時是不去的信息。

1203 **劉江華議員：**

1204 即是你覺得呂女士此說法是不對的？

1205 **甘乃威議員：**

1206 她如何理解，我不知道。因為大家坐的位置不同，坐的位
1207 置是不同。

1208 **劉江華議員：**

1209 不是坐的位置。她說你是當面詢問的。

1210 **甘乃威議員：**

1211 我是當面詢問，因為我剛才說過，我問王麗珠女士去不去
1212 吃飯，或問那些同事……剛才我說我是站在房門口的。即是我
1213 是站在房門口，我是知道王麗珠女士在現場，我亦知道呂女士
1214 在現場，我就問："喂，兩位同事，有沒有時間下午去吃飯？"
1215 只是這樣。我是發出邀請，當着兩人一同發出邀請，很清楚的。
1216 我亦看到兩位在該處。接着我們返回座位，接着看到Anita說
1217 不去了——呂女士說不去了。但是，王女士說不去，我是收
1218 不到此信息，就是這樣。

1219 **劉江華議員：**

1220 此處有少許出入。

1221 **主席：**

1222 其實甘議員剛才你回答我們一些問題，關於王女士的工作
1223 表現，我們只可以跟至你K7(C)的e-mail該處。剛才你回應王女
1224 士的電郵，即談及樹木論壇那個，"或者你不需要花這麼多精
1225 神"那一段，只是去到該處。因為接着之後的MSN，你剛才說
1226 那些，我們是完全沒有機會有可能看到的。所以，我們只可以
1227 看到那裏。這一點，我想你也清楚。

1228 **陳健波議員：**

1229 我想問，你要決定開除王女士的時候，其實你心中有沒有
1230 想到，你和她發生過6月份的誤會，其實你這樣貿貿然開除她，
1231 可能真是.....一個正常的人都會想到可能會發生這種事，但你
1232 依然作出此決定，你當時的心態.....還是你根本沒有想過此一
1233 點？即是如果我與一個同事有過節，有工作上的過節，亦可能
1234 有私人的誤會。你開除他，其實是很危險的。你當時有沒有想
1235 過這些問題？但最後你都決定開除，你可否說說你的心態？

1236 **甘乃威議員：**

1237 正正如陳議員所說的，如果我有將6月份的問題，覺得有
1238 問題的存在.....大家一直的說法都是，王女士說她自己有些想
1239 法，如果我一直放在心上的話，正常的推論，就好像陳健波議
1240 員的推論般，一定會發生事情。但正正因為我沒有這樣的想
1241 法，這是很正常的想法。我的工作十分忙碌，我就事而論，她
1242 做得不好又不合作，我唯有解僱她吧。她作為我的私人助理，
1243 老實說，一個辦事處這麼小，我所有事情也要經她處理，但她
1244 的工作效率和態度也不合作，我是沒有辦法跟她合作的，這便
1245 是我自己純粹在工作上的看法。

1246 剛才提到，如果我覺得自己真的曾經求愛，簡單來說，真
1247 的"有啲嘢"的話，其實我是不會做"炒魷魚"這個動作的。很明
1248 顯，我是把兩件事分開的，我一直說，對我來說，6月中，大
1249 家見過面，7月中，我跟她解釋過，並且已道歉，在我的角度

1250 來說，事情已告一段落，如果她不.....無論怎樣也好，這件事
1251 在我的角度已經完結。所以我剛才說，她8月份不做事、9月份
1252 不做事，到了9月20幾日，叫她開會她不肯開會等，種種情況
1253 累積起來，才是我解僱她的原因，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我
1254 當時的心態究竟是怎樣。

1255 **主席：**

1256 好了，沒有其他問題吧？謝謝。

1257 **甘乃威議員：**

1258 主席，我有數點要求，希望委員會稍後能夠作出一些跟進
1259 和討論，是否可以容許我提出呢？

1260 **主席：**

1261 嗯。

1262 **甘乃威議員：**

1263 主席，第一點，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一點，指劉慧卿議員
1264 和何俊仁議員不能確認我所謂的"有好感"和工作上的關係。我
1265 覺得，在黨團會議上，不單只有兩位民主黨議員出席會議，而
1266 委員會只邀請了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兩位前來——當然，我
1267 不是鼓勵委員會邀請其他人，但我覺得即使是兩個人，他們所
1268 聽到的說法也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委員會要確立這一點，說我
1269 在會上沒有說過，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我希望委員會能夠重
1270 新考慮，究竟是否用這方法確立這件事？我希望委員會想一
1271 想，因為我剛才回應劉江華議員提到確立我在委員會上有否說
1272 到"有好感"與工作上有關係這一點，這是第一點我想委員會澄
1273 清的，希望委員會能夠留意這一點，這是第一點。

1274 第二，我在開始時才知道，如無意外，如果沒有甚麼新東西，
1275 委員會的研訊便會完結，我想知道委員會過去曾邀請甚麼
1276 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用書面或電話邀請的，這些人士如
1277 有出席，可能我已經知道，而且應該有資料讓我看到；如果他
1278 沒有出席，原因是甚麼呢？我也希望能夠知道。當委員會真正
1279 告訴我研訊完結時，我的代表律師會寫信給委員會，要求委員

1280 會用書面告訴我們，究竟你們邀請過甚麼人、包括用書面、電
1281 話或各種方式邀請過的任何人，而當這些人士拒絕時，他們的
1282 原因是甚麼呢？我也希望能夠知道，會後我的法律代表會寫信
1283 給委員會。

1284 最後一點，主席，我多謝委員會給我一個總結的機會，但
1285 根據《議事規則》（《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條，我知道當整
1286 個研訊完結後，包括我最後的總結陳辭完成後，委員會便會開
1287 始寫報告，報告完成後的稿件，會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和有關人
1288 士置評。主席，我也希望委員會能夠容許我在有需要時，能夠
1289 讓我親身到委員會就委員會報告作出回應。我希望委員會能夠
1290 作出這個考慮。當委員會完成整份報告的初稿時，我也希望委
1291 員會能夠讓我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譬如我收到報告，看完
1292 後覺得有需要作出一些澄清的話，我希望委員會能夠讓我親身
1293 來到委員會作相關澄清和回應。我希望委員會在會後討論一
1294 下。我想這就是我今天整體要說的話。

1295 **主席：**

1296 好的，謝謝。就剛才那3點，你也會寫信給我們，以書面
1297 提出你的要求？

1298 (甘議員點頭)

1299 **主席：**

1300 好了，甘議員，我們今天的取證程序已經完成，多謝你、
1301 你的律師和代表出席。謝謝。

1302 請委員留步。